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和H股股票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公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的說明》、《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報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證券監管部門和交易所處罰或採取監管措施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3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韓文勝及羅來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樂、顧惠忠、郭為及蔡洪平。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三年五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注册。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及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南方航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南航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南航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金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高于 1,000,000 万元（含本数）。

除南航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南航集团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认购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南龙控股。南航集团和南龙控股已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和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南航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无人报价或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南航集团将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和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继续参与认购。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日前 20 个香港交易日的公司 H 股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香港交易日公司 H 股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香港交易日公司 H 股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香港交易日公司 H 股股票交易总量）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董事会召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折算为等值港币）孰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如公司在董事会召开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若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

应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即不超过 5,436,269,319 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及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H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855,028,969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 H 股总股本的 2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港币 290,000 万元（含本数）。如公司股票在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的董事会召开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7、南航集团承诺，南航集团本次认购的 A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 A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规定或要求，将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要求对上述股份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8、南龙控股承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认购南方航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 H 股股票，但在中国法律及南方航空其他适用法律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允许的情况下，转予南航集团所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子公司的除外，且保证受让主体继续履

行上述限售期的承诺直至限售期届满。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南方航空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有不同规定的，南龙控股同意按其规定执行。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亿元）
1	引进 50 架飞机项目	444.62 ¹	122.50
2	补充流动资金	52.50	52.50
合计		497.12	175.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港币 29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1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12、南航集团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南龙控股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和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和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13、公司控股股东为南航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¹ 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6.97 换算，下同

14、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的有关要求，《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规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5、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并承诺采取相应的填补措施，详情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1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南方航空/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南航集团/控股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	指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南龙控股	指	南龙控股有限公司，南航集团于香港设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
董事会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股	指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H股	指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和交易、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南航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5,436,269,319股（含5,436,269,319股）A股股票和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南龙控股发行不超过855,028,969股（含855,028,969股）H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本次发行A股股票	指	本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南航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5,436,269,319股（含5,436,269,319股）A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本次发行H股股票	指	本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南龙控股发行不超过855,028,969股（含855,028,969股）H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恒健	指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城投	指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鹏航	指	深圳市鹏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预案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12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13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 的程序	16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方案概要	17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9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及 H 股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9
第二节 南航集团概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
一、南航集团概况	20
二、附条件生效的 A 股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4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7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7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32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结论	33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4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34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5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 情况	35
四、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 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6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6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36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41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41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42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2
第六节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46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6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49

三、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特别风险提示	49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50
五、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52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54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 12 号冠昊科技园区一期办公楼三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马须伦
成立日期:	1995 年 3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00017600N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 A 股简称:	南方航空
公司 A 股代码:	600029
公司 H 股简称: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
公司 H 股代码:	01055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邮政编码:	510403
电话号码:	86-20-86112480
传真号码:	86-20-86659040
电子信箱:	ir@csair.com
网址:	www.csair.com

经营范围：提供国内、地区和国际定期及不定期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服务；提供航空器维修服务；经营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提供航空配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航空地面延伸业务；民用航空器机型培训（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资产租赁；工程管理与技术咨询；航材销售；旅游代理服务；商品零售批发；健康体检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国内贸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

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背景

2020 年以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航空运输业遭到了一定冲击，但随着不可抗力因素的逐渐消除，民航业的复苏趋势明显。根据民航局发布的《中国民航 2023 年 3 月份主要生产指标统计》，2023 年 1 季度，我国实现运输总周转量 239.9 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 1.29 亿人次，较 2022 年同期分别上涨 39.7%和 68.9%，正处于快速恢复阶段。且从长期来看，在国民经济稳定增长和居民收入不断增加的背景下，对于航空运输的长期刚性需求依然存在，中国航空运输市场的巨大潜力将得到进一步释放。根据民航局、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到 2025 年，中国运输总周转量、旅客运输量的发展目标分别为 1,750 亿吨公里和 9.3 亿人次，2020 年至 2025 年年均增长 17.0%和 17.2%。我国民航业的快速复苏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本次发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此外，2019 年 2 月 18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根据该规划纲要，粤港澳大湾区地处我国沿海开放前沿，以泛珠三角区域为广阔发展腹地，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重要地位。未来将进一步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世界级机场群，提升广州和深圳机场国际枢纽竞争力。公司作为大湾区最重要的航空公司，也将持续增加机队运力，加密航线网络覆盖力度，更好地为大湾区的发展和用户出行所服务。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目的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公司作为大湾区内最具影响力的主基地航空公司亦迎来了重要的发展机遇。面对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市场环境，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发展的思路，一方面不断夯实航空安全基础，另一方面为积极应对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机队规模，优化机队结构。

在保障安全飞行的前提下，科学合理扩大机队规模、优化机队结构是公司提高航空运输能力、积极把握民航业复苏良好发展机遇的重要战略措施，对公司

更好地满足大湾区社会经济发展，并建设成为世界一流航空运输企业有着重要意义。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引进新飞机，进一步扩大机队规模，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此外，随着近年来公司机队规模、航线网络规模的扩大，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也随之上升。特别是在民航业逐步复苏的背景下，需要更多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的日常经营与发展。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缓解流动性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提升综合抗风险能力，是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客观需要。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南航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南航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金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高于 1,000,000 万元（含本数）。

除南航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南航集团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认购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南航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南航集团拟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及披露程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和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南航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无人报价或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南航集团将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和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继续参与认购。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即不超过 5,436,269,319 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及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

南航集团承诺，南航集团本次认购的 A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 A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规定或要求，将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要求对上述股份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七）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亿元）
1	引进 50 架飞机项目	444.62	122.50
2	补充流动资金	52.50	52.50
合计		497.12	175.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尚待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的进度

本公司拟在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的同时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H 股发行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 H 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 H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南航集团全资子公司南龙控股，南龙控股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认购。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日前 20 个香港交易日的公司 H 股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香港交易日公司 H 股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香港交易日公司 H 股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香港交易日公司 H 股股票交易总量）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董事会召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折算为等值港币）孰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

小数点后两位)。

如公司在董事会召开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若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六)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H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855,028,969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 H 股总股本的 2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港币 290,000 万元（含本数）。如公司股票在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的董事会召开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七) 限售期

南龙控股承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认购南方航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 H 股股票，但在中国法律及南方航空其他适用法律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允许的情况下，转予南航集团所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子公司的除外，且保证受让主体继续履行上述限售期的承诺直至限售期届满。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南方航空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有不同规定的，南龙控股同意按其规定执行。如南龙控股在限售期内就本次认购股份获得的全部或部分 H 股股票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担保权益，但因该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导致该等股票需办理过户的，南龙控股保证受让主体仍遵守上述限售期要求。

(七)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港币 29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向南航集团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南航集团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除南航集团以外，本次发行尚无其他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最终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及 H 股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南航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及 H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二节 南航集团概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确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南航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南航集团概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如下：

一、南航集团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须伦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767,593,371 元

成立日期：1987 年 4 月 9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000100005896P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机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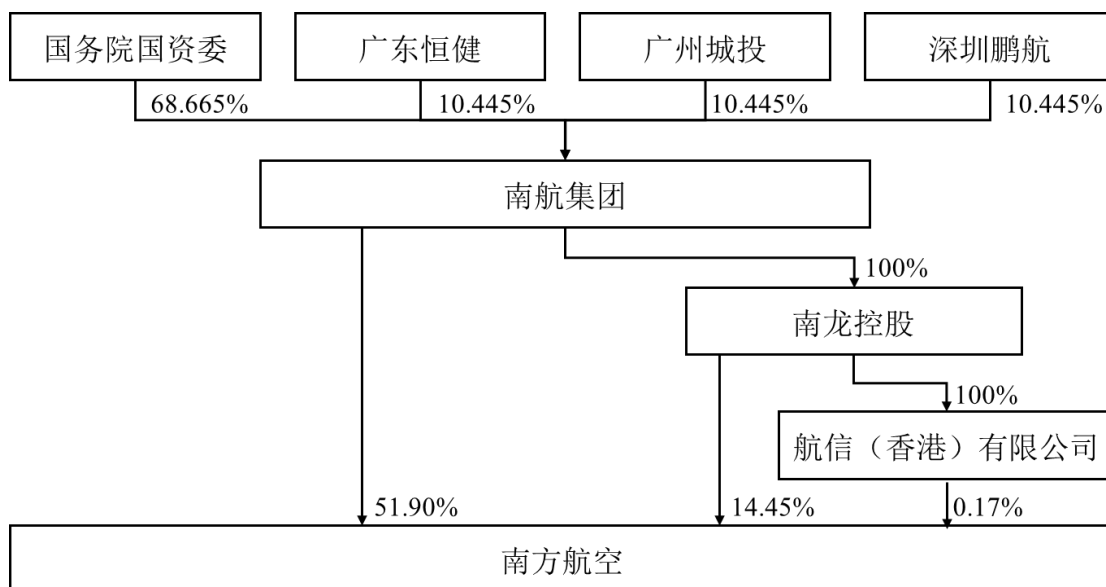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务院国函[2002]68 号文《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及民航局民航政法函[2002]580 号文，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作为主体，联合中国北方航空公司和新疆航空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正式成立南航集团。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082 号）批准，南航集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名称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2019 年，南航集团与国务院国资委、广东恒健、广州城投、深圳鹏航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实施完成股权多元化改革，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7,767,593,371 元。

（二）公司与南航集团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南航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南航集团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南航集团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南航集团经营范围为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南航集团通过下属公司主营航空运输业务并兼营包括金融理财、建设开发、传媒广告等相关产业。2020 年至 2022 年，南航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3,363.19	3,486.40	3,474.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78.61	561.45	657.74
营业总收入	885.13	1,024.85	93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81	-62.39	-43.93

（四）南航集团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南航集团合并口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简要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简要利润表以及 2022 年度简要现金流量表如下所示，以下所引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

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49.42
非流动资产	3,013.77
资产总计	3,363.19
流动负债	1,343.43
非流动负债	1,234.89
负债合计	2,578.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78.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4.8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885.13
营业利润	-305.79
利润总额	-298.97
净利润	-324.4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1.8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34

（五）南航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南航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南航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关联交易情况

南航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关联交易，即南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本公司相互提供相关服务及产品，如房产土地租赁、飞机等设备租赁、金融服务、广告业务合作等。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已与南航集团及其关联方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予以规范，并且相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南航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就此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后不会增加本公司与南航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八）本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22 年 8 月，本公司根据认购协议完成向南龙控股发行 H 股普通股 368,852,459 股，交易金额为港币 1,799,999,999.92 元。2022 年 11 月，本公司根据认购协议完成向南航集团发行 A 股 803,571,428 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4,499,999,996.80 元。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南航集团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九）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南航集团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南方航空及其关联方（除南航集团外）资金的方式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南方航空或其利益相关方（除南航集团外）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二、附条件生效的 A 股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公司和南航集团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 A 股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发行人（甲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二）认购标的和数量

乙方同意以不低于 500,0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现金向甲方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乙方认购数量=乙方认购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乙方认购数量按舍去末尾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甲方有权依据中国法律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方案对乙方拟认购本次发行的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金额等事项进行最终确定。

（三）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双方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 80%，且不低于甲方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決定后，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由甲方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竞价过程，同意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乙方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

如甲方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div (1 + N)$

（四）限售期

乙方承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其本次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限售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生效条件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

股票；

乙方董事会或乙方章程文件所规定的权限机关通过决议同意认购本协议项下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已从有关审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收到了所有许可、授权、批准、同意及核准以及其它相关批准同意甲方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获上交所审核通过及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

甲、乙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作出或促使作出为了实现上述条款所载的生效条件及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而可能要求的所有进一步的必须的作为及事情。

如上述所载之生效条件未能在本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获得满足，且甲方股东大会未就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通过延期决议，则本协议将不再具有效力，而甲、乙双方概不得对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赔(任何先前之违约情况除外)。如甲方股东大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通过延期决议，则本协议将继续处于待生效状态直至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或者延期决议有效期届满。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50,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1,7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亿元）
1	引进 50 架飞机项目	444.62	122.50
2	补充流动资金	52.50	52.50
合计		497.12	175.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引进 50 架飞机项目

1、项目概述

公司拟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225,000.00 万元用于引进 50 架 A320 NEO 系列飞机。按照 A320 系列飞机的公开市场报价（根据空客公司 2020 年 1 月的目录价格）计算，上述 50 架飞机的合同价款为 63.79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444.62 亿元，公司拟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支付其中不超过人民币 1,225,000.00 万元。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2、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1）机队规模增加的必要性

1）客运需求持续复苏，民航业发展前景广阔

随着社会经济的长期、快速稳步发展，我国航空运输业的市场需求快速扩大。根据《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5 年至 2019 年，全行业运输总周转量由 851.7 亿吨公里增长至 1,293.3 亿吨公里，复合增长率达 11.0%；其中，民航旅客周转量由 7,282.6 亿人公里增长至 11,705.3 亿人公里，复合增长率达 12.6%。

2020 年起，受多重不利因素影响，全球航空业受到较大冲击，中国民航也面临较为严峻的局面。在 2021 年全球航空客运量小幅回升后，2022 年航空运输业全年持续复苏。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航空客运量（按照 RPK 计算）同比增长 64.4%，载客率恢复至 78.7%，同比增长 11.8 个百分点。同时，中国民航局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民航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599.3 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 2.5 亿人次、货邮吞吐量 607.6 万吨，已恢复至 2019 年的 46.3%、38.1%、80.7%，中国民航业在逆境中展现了强大韧劲。

在国民经济稳定增长和居民收入不断增加的背景下，中国航空运输市场的巨大潜力将得到进一步释放。根据民航局、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到 2025 年，中国运输总周转量、旅客运输量的发展目标分别为 1,750 亿吨公里和 9.3 亿人次，2020 年至 2025 年年均增长 17.0% 和 17.2%。

2）服务于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

2019 年 2 月 18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根据该发展规划纲要，粤港澳大湾区地处我国沿海开放前沿，以泛珠三角区域为广阔发展腹地，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重要地位。未来将进一步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世界级机场群，提升广州和深圳机场国际枢纽竞争力。

3）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机队规模的增加将直接提升公司运力，为公司拓展航线网络、提高市场占有率奠定坚实基础。同时运力水平的提升也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建设广州、北京两大

综合性国际枢纽，与网络型航空公司形态相匹配，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引进机型合理性

公司拟引进的空客 A320NEO 系列飞机是全球最畅销的中短途民航客机之一，A320 NEO 系列是 A320 系列的升级机型，选装新型发动机，能显著减少燃油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并配备空客公司最新的鲨鳍小翼及创新客舱布局。引进 A320 NEO 系列飞机将优化机队运营成本，同时有利于为旅客提供安全和舒适的高水准服务。

公司对此次引进的飞机型号有较为丰富的执飞经验，A320 系列飞机被公司广泛用于国内（含地区）和国际航线运营。本次募投项目新引进的飞机均将被纳入公司现有机队统一管理。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引进 50 架 A320 NEO 系列飞机，并在增加机队规模、提升公司运力的同时，持续优化航线网络和机队结构，与公司机队发展计划和购机计划相匹配，符合公司打造精简高效的现代化机队的发展方向，从而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飞行员人力保障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拥有飞行专业人员共计 10,501 人，公司已基于未来机队发展计划制定了相应的人力资源支持计划，公司也将结合机位和自身情况以较为稳定均匀的速度引进飞机，为人才培养留有充足空间，公司计划每年新培养机长的数量将有能力满足新引进飞机的需求。

3、项目批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引进的飞机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相关文件。

4、项目投资概算

按照 A320 系列飞机的公开市场报价（根据空客公司 2020 年 1 月的目录价格）计算，上述 50 架飞机的合同总价款为 63.79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444.62 亿元。

实际合同价格经订约各方按公平原则磋商后厘定，可能低于产品目录所载的价格。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225,000.00 万元用于该 50 架飞机引进，不足部分将利用其他渠道筹集。

5、项目经济效益

本次拟引进的 50 架飞机将纳入公司现有机队统一调配和管理，将能够提高公司的机队规模以及运输能力，扩容主要航线运输量，完善公司航线网络，增加航线收入。同时，新引进飞机将部分替代老旧的飞机，有助于优化机队结构，有效降低油耗和维护成本，提高公司航空运输业务的竞争力。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述

公司拟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52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2、项目必要性

（1）缓解公司经营压力，保障公司经营发展

随着公司机队规模、航线网络的扩大，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也随之上升。同时，2022 年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民航业市场需求受到较大冲击。随着宏观经济的恢复和全球民航业的全面复苏，中国民航复苏回升态势良好，国际航协预计到 2036 年，中国航空客运量将达到 15 亿人次。但在全球经济增速放缓、油价波动的大背景下，民航业整体流动性及抗风险能力仍然存在一定的挑战。

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显著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压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并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优势。

（2）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航空运输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存在购置飞机及其他飞行设备等大额资本支出需求，债务融资为其重要的融资渠道，因此航空公司普遍保持较高的资产负债率。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逐渐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98%、71.91%、82.34%及 82.71%。目前公司财务杠杆相对较高，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其财务安全性和抗风险能力。随着中国民航业的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发展壮大，未来的资金需求仍然较大，而目前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成为限制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财务稳健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控股股东现金增持，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南航集团。南航集团通过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表明了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也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资金支持，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进而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切实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3、项目可行性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25,0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00%，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状况，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并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优势。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由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主体使用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

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从而形成了较为规范、标准的公司治理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存放及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引进 50 架飞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机队规模、优化机队结构，更好地满足我国，特别是粤港澳大湾区日益增长的航空运输需求，加快推进公司战略落地。同时，公司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能够缓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压力，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

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业务发展基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提供资金保障，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财务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规模均将相应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进一步充实，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此外，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也将有所增加，现金流状况得到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并为公司未来运力扩张奠定资金基础。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机队规模及优化机队结构，符合公司的战略需求，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压力，保障公司经营发展，优化资本结构并提高抗风险能力，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财务稳健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并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一）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引进 50 架飞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引进 50 架 A320 NEO 系列飞机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加运力，从而增强核心竞争力，与民航业逐步复苏的趋势相匹配。补充流动资金则有利于公司降低流动性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为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主营业务，是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客观需要，将为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南航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66.52%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南航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五）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收入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偿债能力，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的财务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引进 50 架飞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不会产生效益，因此可能会导致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摊薄。但从长远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效扩大公司运力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而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也将逐步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逐步显现，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也将逐步增加。因此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现金流质量，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增厚资本实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南航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关系。南航集团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该等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证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四、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偿债能力，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尚需取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以及何时能够获得审核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2、发行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变化以及其它一些不可预见的内外部因素影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也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二）公司的相关风险

1、行业风险

（1）政策风险

中国航空业是受高度监管的行业，民航局作为目前中国民航的行业主管部门，对民航运输业实施监管，制定行业相关的政策、规章制度、标准等并进行监督检查，包括航空公司设立、民航票价制定机制、航线航权分配、航空人员的资质及执照管理、营运安全标准、飞机采购、租赁和维修、空中交通管制、国内机场收费标准和国内地面服务收费标准的制定等。

民航局对航空公司准入条件、航线航权审批管理、航空公司合法运行所必需的经营许可证管理、飞机采购和租赁、飞行员流动管理等民航监管政策一定程度上决定和影响中国航空运输业的竞争性质、竞争程度以及航空公司的业务扩展能力，公司能否及时取得新的航线航权审批、飞机采购和租赁批准、延期航空承运人经营许可证均受上述民航监管政策约束，民航局对上述民航监管政策的重大调整均有可能影响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

此外，作为注册地和主要运营地为中国的航空公司，本公司不可避免地受到国家财政、信贷、税收等相关政策的影响。这些政策的调整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民航运输业的景气程度与国内和国际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宏观经济景气度直接影响到经济活动的开展、居民可支配收入和进出口贸易额的增减，进而影响航空客运和航空货运的需求，从而影响本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

（3）竞争风险

随着国内航空市场的逐步放开，国内各航空公司不仅在产品、价格、服务、航线、航班时刻、机队配置、成本控制、质量管理等方面的竞争日趋激烈，同时也面临着来自国际航空巨头的挑战。若国内航空业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仍面临较大的竞争风险。

（4）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风险

航空运输、铁路运输、公路运输在部分市场存在一定的可替代性。随着高铁动车组的推广、网络化高速铁路网的建设以及城市间高速公路网络的完善，成本

相对低廉的铁路运输、公路运输的竞争和替代作用对本公司航空运输业务的发展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压力。

2、经营风险

(1) 安全风险

飞行安全是航空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和基础。恶劣天气、机械故障、人为错误、飞机缺陷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都可能对飞行安全造成影响。本公司机队规模大，存在异地运行、过夜运行、国际运行较多的情况，安全运行面临着一定的考验。一旦发生飞行安全意外事故，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及声誉带来不利影响。

(2) 航油价格波动风险

航油成本是航空公司最主要的成本支出项目之一。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以及国家发改委对国内航油价格的调整，都会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影响。虽然本公司已采用各种节油措施降低航油消耗量，但如果未来国际油价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的经营业绩仍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3) 航空基础设施限制航空运输能力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民航基础设施条件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善与提高，国内重点机场的建设力度已经加强，航班时刻安排也有所延长。但就中长期来看，国内航空客、货运输量持续增长，我国民航基础设施如机场设施、空域资源等多方面的资源已日趋紧张。以上因素都可能对本公司提高飞机日利用率造成不利影响，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发展战略的有效实现。

3、财务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公司系航空运输企业，机队结构优化、飞机引进、发动机及高价周转件购置等需求刚性较强，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的日常经营与发展。此外，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航空公司，在满足自身及各下属公司日常运转、还本付息资金需要

的同时，还有着进一步投资扩张的需求，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压力。如果公司未来资金来源无法全部得到保障，将可能增加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2）汇率变动风险

由于公司的较大比例的租赁债务以外币结算，并且公司经营中外币支出一般高于外币收入，故此人民币对外币的贬值或升值都会对本公司的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因此，相关汇率的波动对未来的汇兑损益仍然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3）高营运杠杆风险

营运杠杆比率较高是航空业的特点。由于每一航班的固定成本较高，每一航班运营的总成本和搭载的乘客数量并不成比例，而每一航班的收入却和乘客数量和票价水平直接相关。因而，利润的波动将比收入的波动更为剧烈，从而给公司的净利润带来不确定性。

（4）累计未弥补亏损风险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全球民航产业受到较大冲击。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人民币 326.82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弥补亏损余额为人民币 326.79 亿元。如果公司持续亏损，公司业绩仍有可能持续受其影响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持续出现未弥补亏损等不利情况。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现利润应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因此，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将可能会对以后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带来不利影响。

4、管理风险

（1）管理能力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资产规模稳定。尽管公司已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主要管理人员拥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员工人数及组织结构日益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将逐渐增加，可能导致公司运作效率的下降。

（2）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其他下属企业以及合营、联营企业等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目前，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与重要关联方未履行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相应程序而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将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创造股东价值，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是公司一直以来的努力目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号）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主要相关政策如下：

“第二百七十二条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在兼顾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实行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存在可供分配利润，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并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以及未发生重大损失（损失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0%）等特殊事项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亏损并提取公积金后剩余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情

况和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维持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如确有特殊情况无法进行现金分配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项程序后，可通过发行股票股利的方式回报投资者。若公司实施了以股票分配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则公司当年可以不再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方案，且该年度不计入本条前款所述的三年内。

第二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并取得全部行政审批手续后（如需要）二个月内完成。”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	-108.42	-
2021 年	-	-121.03	-
2022 年	-	-326.82	-
合计	-	-556.27	-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185.4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落实股利分配政策，规范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董事会制定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以下简称“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战略目标和未来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情况、经营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发展所处阶段、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的制定原则

-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3、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实行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存在可供分配利润，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并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及未发生重大损失（损失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等特殊事项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亏损并提取公积金后剩余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

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维持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如确有特殊情况无法进行现金分配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项程序后，可通过发行股票股利的方式回报投资者。若公司实施了以股票分配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则公司当年可以不再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方案，且该年度不计入本条前款所述的三年内。

（四）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

规划期内，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规划确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董事会应经过详细论证和研究，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履职尽责，发表明确意见。变动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的披露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若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且存在可供分配利润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附则

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六节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现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行业政策、主要成本价格、汇率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及 H 股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发行完成时间以监管部门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120,892,710 股为基础。假设本次 A 股发行数量为 5,436,269,319 股，本次 H 股发行数量为 855,028,969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4,412,190,998 股。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及 H 股股票完成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其余日常回购股份、利润分配、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以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的判断，最终应以实际发行股份数为准；

4、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公司 2023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16,300.00 万元，在不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前提

下，亦不考虑季节性变动的因素，按照目前利润额，假设 2023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216,300.00 万元/0.25=-865,200.00 万元。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 2023 年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结合目前航空业逐步复苏的良好趋势，分别假设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3 年一季度数据计算的年化值一致、盈亏平衡、实现盈利（盈利金额与 2019 年持平）进行测算。该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规模为人民币 1,750,000.00 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规模为港币 290,000.00 万元，合计约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

6、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测算未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及 H 股股票对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 A 股及 H 股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 A 股及 H 股后
情形 1：2023 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与 2023 年一季度数据计算的年化值一致			
总股本（股）	18,120,892,710	18,120,892,710	24,412,190,9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人民币元）	-34,028,000,000.00	-8,652,000,000.00	-8,652,000,0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人民币 元）	67,616,000,000.00	41,057,000,000.00	41,057,000,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人民币 元）	41,057,000,000.00	32,405,000,000.00	52,405,00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98	-0.48	-0.46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 A 股及 H 股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 A 股及 H 股后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98	-0.48	-0.46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	2.27	1.79	2.15
情形 2：2023 年实现盈亏平衡			
总股本(股)	18,120,892,710	18,120,892,710	24,412,190,9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人民币元)	-34,028,000,000.00	-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人民币元)	67,616,000,000.00	41,057,000,000.00	41,057,000,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人民币元)	41,057,000,000.00	41,057,000,000.00	61,057,00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9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98	-	-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	2.27	2.27	2.50
情形 3：2023 年度实现盈利，扣非前后净利润与 2019 年度一致			
总股本(股)	18,120,892,710	18,120,892,710	24,412,190,9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人民币元)	-34,028,000,000.00	1,951,000,000.00	1,951,000,0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人民币元)	67,616,000,000.00	41,057,000,000.00	41,057,000,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人民币元)	41,057,000,000.00	43,008,000,000.00	63,008,00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98	0.11	0.10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 A 股及 H 股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 A 股及 H 股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 元/股)	-1.98	0.11	0.10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股)	2.27	2.37	2.58

注：表格中指标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进行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引进 50 架飞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随着社会经济的长期、快速稳步发展，我国航空运输业的市场需求也在稳步扩大。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使用募集资金引进 50 架 A320 NEO 系列飞机将能够扩大公司机队规模、优化机龄结构、增强航空运力水平，并为增加现有航线的班次密度及增开新航线打下基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也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偿债能力，是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客观需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南航集团及其子公司南龙控股计划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部分 A 股及 H 股股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支持的态度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50,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1,750,00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引进 50 架飞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港币 290,000.00 万元（含港币 290,00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一般运营资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及 H 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入，公司财务费用将有所降低，短期内对公司净利润有所增厚。但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公司经营业绩未得到明显改善前，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及 H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以及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代表对公司未来利润任何形式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项目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引进的 50 架 A320 NEO 系列飞机，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机队规模、优化机龄结构、增强航空运力水平，并为增加现有航线的班次密度及增开新航线打下基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压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投入围绕公司核心业务展开，与公司的业务规模、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匹配。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和资源、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数为 97,899 人。从专业构成来看，其中飞行系统人员 10,501 人，服务系统人员 35,061 人，管理系统人员 6,862 人，航务系统 1,395 人，机务系统 11,770 人，信息系统 1,519 人，营销系统 4,287 人，综合系统 20,441 人，职能系统 6,063 人。从学历构成来看，公司拥有研究生学历的员工为 4,361 人，拥有本科学历的员工 52,296 人，拥有大专学历的员工 26,982

人，拥有中专及以下学历的员工 14,260 人。未来，公司还将根据市场情况不断从校园、社会中招聘优秀人员，壮大公司人才实力。

综上，公司拥有充足、结构合理的人员储备以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2、技术和资源储备情况

2022 年，公司旅客运输量位居国内各航空公司之首，连续实现了 23 个航空安全年，继续保持了中国航空公司最好的安全记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运营各型号客货运输飞机 894 架，机队规模位居国内首位。在飞机运行管理方面，公司通过航路优化、系统实时分析、自主研发载重平衡系统等措施实现运行管理的精细化，并全面规范飞行运行签派、监控及督办等管理，提升运行品质，降低运行风险；在维修管理方面，公司持续加强机务安全、运行、工程管理、队伍建设，打造世界一流的维修服务品牌。

综上，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和资源储备以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3、市场储备情况

根据民航局、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到 2025 年，中国运输总周转量、旅客运输量的发展目标分别为 1,750 亿吨公里和 9.3 亿人次，2020 年至 2025 年年均增长 17.0%和 17.2%。借助庞大的机队规模，高效的机队性，公司已经形成了密集覆盖国内、全面辐射亚洲、有效连接欧美澳非洲的发达航线网络。公司现有北京、深圳等 21 家分公司和厦门航空等 7 家控股航空子公司，分子公司能较好地协调当地市场、机场、大客户、渠道和媒体等资源的优势，为枢纽输送中转客源。同时公司拥有 6 个基地、21 个国内营业部和遍布各大洲的 53 个境外营业部，已经形成了分公司、控股公司、区域营销中心、营业部为主的点面结合的销售网络。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储备。

五、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运营各型号客货运输飞机 894 架。2022 年，公司旅客运输量位居国内各航空公司之首，连续实现了 23 个航空安全年，继续保持了中国航空公司最好的安全记录。公司着力建设广州、北京两大综合性国际枢纽，网络型航空公司形态逐步形成。2022 年，公司着力提升大湾区市场控制力，积极争取新增时刻资源，广深珠惠国内始发市场份额领先，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世界级城市群与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支撑“一带一路”建设做出积极贡献。公司获批作为主基地航空公司进入北京大兴机场，高质量建设北京枢纽，持续优化公司大兴机场时刻，提升北京枢纽始发高收益航班数量。2022 年在大兴机场的市场份额突破 50%，成为最大主基地航空公司，为北京枢纽的建设提供了有利条件和资源。公司将继续全面推进“双枢纽”战略布局，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和配套资源，尽快形成“南北呼应、比翼齐飞”的发展新格局。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航油价格波动风险。航油成本是航空公司最主要的成本支出项目之一。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以及国家发改委对国内航油价格的调整，都会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影响。虽然本公司已采用各种节油措施降低航油消耗量，但如果未来国际油价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的经营业绩仍可能受到较大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采用各种节油措施控制单位燃油成本，降低航油消耗量。

（2）安全风险。飞行安全是航空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和基础。恶劣天气、机械故障、人为错误、飞机缺陷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都可能对飞行安全造成影响。公司机队规模大，存在异地运行、过夜运行、国际运行较多的情况，安全运行面临着一定的考验。一旦发生飞行安全意外事故，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及声誉带来不利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建成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生产、业务和管理各方面。公司将风险管理作为安全管理体系的核心，积极主动

预防和控制风险。

（3）竞争风险。随着国内航空市场的逐步放开，国内各航空公司不仅在产品、价格、服务、航线、航班时刻、机队配置、成本控制、质量管理等方面的竞争日趋激烈，同时也面临着来自国际航空巨头的挑战。公司的旅客运输量已经连续多年居中国各航空公司之首，在机队规模、航线网络、航线数量、航班频率、管控及资源协调能力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但若国内航空业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仍面临较大的竞争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提升竞争力，完善航线网络布局、提高管理水平、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服务质量。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共同管理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合规。

2、坚持高质量发展总体思路，稳步提升公司业绩

公司将利用民航业复苏的有利时机，结合行业发展变化及政策导向，积极主动调整经营策略，全力做好经营应对，多措并举提升效益。同时稳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服务品质，强化安全管理，不断提高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从而稳步提升公司业绩，为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控制管理及经营风险

自上市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制度，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合理有效地行使职权，在高效决策的同时严格控制管

理及经营风险，从而有效的保护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及 H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规则，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及 H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南航集团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南航集团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南航集团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南航集团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南航集团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南航集团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南航集团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南航集团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之盖章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2023-02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5月31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33楼33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董事罗来君先生因公请假，委托董事韩文胜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须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已于2023年5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

须伦、韩文胜、罗来君回避对于以上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须伦、韩文胜、罗来君回避对于以上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并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5.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6. 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8.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上述 1 至 10 项子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须伦、韩文胜、罗来君回避对于以上子议案的表决。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并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2. 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4. 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5.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6. 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7. 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8. 上市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上述 1-10 项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须伦、韩文胜、罗来君回避对于以上子议案的表决。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须伦、韩文胜、罗来君回避对于以上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须伦、韩文胜、罗来君回避对于以上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

须伦、韩文胜、罗来君回避对于以上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须伦、韩文胜、罗来君回避对于以上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须伦、韩文胜、罗来君回避对于以上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和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须伦、韩文胜、罗来君回避对于以上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关于提请召集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和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相关事项，提请公司适时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将上述第（一）、（二）、（三）、（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三）、（五）、（六）、

（八）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筹备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关于注销珠海直升机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2023-03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5月31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34楼33A1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积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已于2023年5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并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5.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6. 限售期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8.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并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2. 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4. 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5.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6. 限售期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7. 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8. 上市安排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和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和 H 股股票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及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和发行 H 股股票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和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具体方案、预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将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本

次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公平性、合理性，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制定了提升未来回报的相应填补措施以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南航集团发行部分 A 股股票和向南航集团全资子公司南龙控股发行 H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向南航集团发行部分 A 股股票和向南龙控股发行 H 股股票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前述关联交易的实施将为公司募集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偿债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效益，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前述关联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

三、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与特定对象签署的《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统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条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和发行H股股票的有关具体事宜，有利于保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和 H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长乐_____

顾惠忠_____

郭 为 _____

蔡洪平_____

2023 年 5 月 31 日

（此页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和 H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长乐_____

顾惠忠

顾惠忠_____

郭 为 _____

蔡洪平_____

2023 年 5 月 31 日

（此页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和 H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长乐_____

顾惠忠_____

郭 为 _____

蔡洪平_____

2023 年 5 月 31 日

（此页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和 H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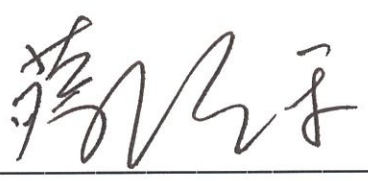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刘长乐_____

顾惠忠_____

郭 为 _____

蔡洪平_____



2023 年 5 月 31 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及向特定对象 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向包括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50,000万元（含本数），南航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金额不低于5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高于1,000,000万元（含本数）；同时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南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龙控股”）发行不超过855,028,969股（含本数）H股股票，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港币290,000万元（含本数），南龙控股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H股股票（与前述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合称“本次发行”，与南航集团认购 A 股股票合称“本次交易”）。

● 南航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南龙控股是南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出具事前认可书面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包括南航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即不超过5,436,269,319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50,000万元（含本数），南航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金额不低于5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高于1,000,000万元（含本数）。本公司拟向南龙控股发行不超过855,028,969股（含本数）H股股票，即不超过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H股总股本的2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港币290,000万元（含本数）。

本次发行的详细方案请见公司2023年6月1日公告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南航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南龙控股是南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航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66.52%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相关协议签订情况

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与南航集团签订了《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A股认购协议》”），与南龙控股签订了《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H股认购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三）本次发行和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书面意见和独立意见，其内容详见本公告“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须伦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亿陆仟柒佰伍拾玖万叁仟叁佰柒拾壹元

成立日期：1987年4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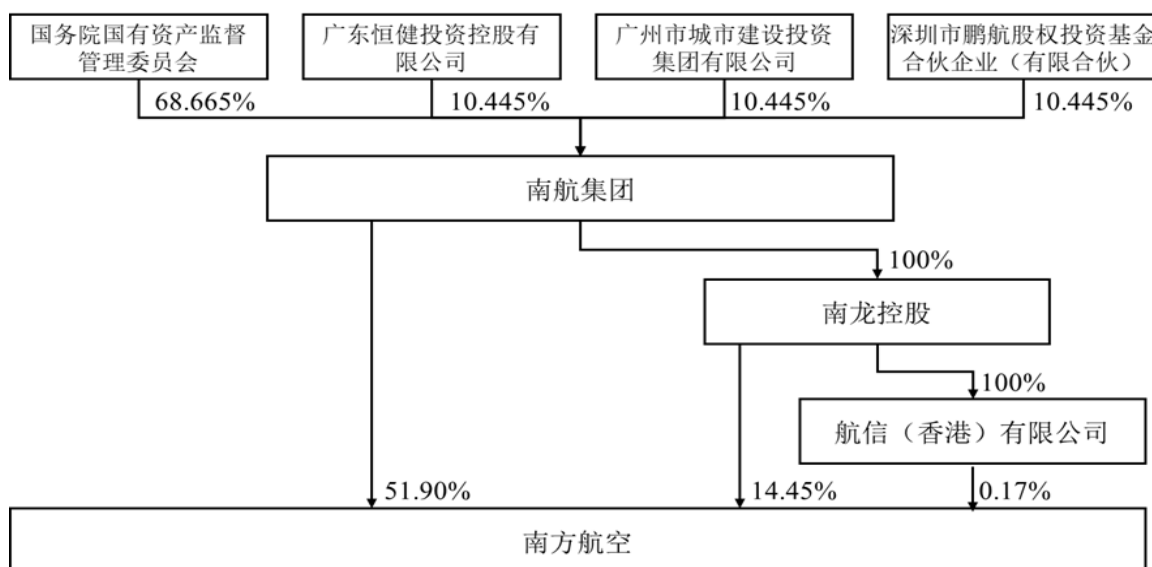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000100005896P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机场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本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三）主营业务情况

南航集团主营业务为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通过下属公司主营航空运输业务并兼营包括金融理财、建设开发、传媒广告等相关产

业。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26.91	349.42
非流动资产	2,984.82	3,013.77
资产总计	3,311.73	3,363.19
流动负债	1,327.98	1,343.43
非流动负债	1,211.70	1,234.89
负债合计	2,539.68	2,57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9.80	478.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2.05	784.87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44.51	885.13
营业利润	-9.67	-305.79
利润总额	-9.09	-298.97
净利润	-13.15	-324.4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13	-20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8	3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8	-138.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6	17.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1	-82.34

注：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及向特定对象发行的H股股票。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和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南航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

股票。在无人报价或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南航集团将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和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继续参与认购。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的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日前20个香港交易日的公司H股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香港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香港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香港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交易总量）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董事会召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折算为等值港币）孰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如公司在董事会召开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若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A股认购协议》

参见本公司2023年6月1日公告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二）《H股认购协议》

（1）合同主体

发行人（甲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南龙控股有限公司

（2）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H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日前20个香港交易日的公司H股股票交易均价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甲方董事会召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折算为等值港币）孰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text{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香港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交易均价} = \frac{\text{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香港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交易总额}}{\text{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香港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如公司在董事会召开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3）认购标的、数量及规模

本次发行H股股票数量不超过855,028,969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H股总股本的2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港币290,000万元（含本数）。如公司股票在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的董事会召开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

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4）限售期

南龙控股承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认购南方航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H股股票，但在中国法律及南方航空其他适用法律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允许的情况下，转予南航集团所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子公司的除外，且保证受让主体继续履行上述限售期的承诺直至限售期届满。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南方航空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有不同规定的，同意按其规定执行。

如乙方在限售期内就本次认购股份获得的全部或部分H股股票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担保权益，但因该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导致该等股票需办理过户的，乙方保证受让主体仍遵守限售期要求。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机队规模、优化机队结构，更好地满足粤港澳大湾区日益增长的航空运输需求，加快推进公司战略落地。

（二）公司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能够缓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压力，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进一步巩固公司的业务发展基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为公司做大做强提供资金保障，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和发行H股股票的相关资料，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和发行H股股票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5月3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马须伦、韩文胜、罗来君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四）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和发行H股股票的相关资料，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对公司向南航集团发行部分A股股票和向南龙控股发行H股股票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5月31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现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行业政策、主要成本价格、汇率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及 H 股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发行完成时间以监管部门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120,892,710 股为基础。假设本次 A 股发行数量为 5,436,269,319 股，本次 H 股发行数量为 855,028,969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4,412,190,998 股。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及 H 股股票完成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其余日常回购股份、利润分配、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以及其他因素导

致股本发生的变化。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的判断，最终应以实际发行股份数为准；

4、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公司 2023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16,300.00 万元，在不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前提下，亦不考虑季节性变动的因素，按照目前利润额，假设 2023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16,300.00 万元/0.25=-865,200.00 万元。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 2023 年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结合目前航空业逐步复苏的良好趋势，分别假设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3 年一季度数据计算的年化值一致、盈亏平衡、实现盈利（盈利金额与 2019 年持平）进行测算。该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规模为人民币 1,750,000.00 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规模为港币 290,000.00 万元，合计约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

6、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测算未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及 H 股股票对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 A 股及 H 股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 A 股及 H 股后
情形 1：2023 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与 2023 年一季度数据计算的年化值一致			
总股本（股）	18,120,892,710	18,120,892,710	24,412,190,9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34,028,000,000.00	-8,652,000,000.00	-8,652,000,0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	67,616,000,000.00	41,057,000,000.00	41,057,000,000.00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 A 股及 H 股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 A 股及 H 股后
东的净资产（人民币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元）	41,057,000,000.00	32,405,000,000.00	52,405,00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98	-0.48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98	-0.48	-0.46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	2.27	1.79	2.15
情形 2：2023 年实现盈亏平衡			
总股本（股）	18,120,892,710	18,120,892,710	24,412,190,9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34,028,000,000.00	-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元）	67,616,000,000.00	41,057,000,000.00	41,057,000,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元）	41,057,000,000.00	41,057,000,000.00	61,057,00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9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98	-	-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	2.27	2.27	2.50
情形 3：2023 年度实现盈利，扣非前后净利润与 2019 年度一致			
总股本（股）	18,120,892,710	18,120,892,710	24,412,190,9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34,028,000,000.00	1,951,000,000.00	1,951,000,0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元）	67,616,000,000.00	41,057,000,000.00	41,057,000,000.00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 A 股及 H 股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 A 股及 H 股后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元）	41,057,000,000.00	43,008,000,000.00	63,008,00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98	0.11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98	0.11	0.10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	2.27	2.37	2.58

注：表格中指标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进行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引进 50 架飞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随着社会经济的长期、快速稳步发展，我国航空运输业的市场需求也在稳步扩大。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使用募集资金引进 50 架 A320 NEO 系列飞机将能够扩大公司机队规模、优化机龄结构、增强航空运力水平，并为增加现有航线的班次密度及增开新航线打下基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也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偿债能力，是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客观需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南航集团及其子公司南龙控股计划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部分 A 股及 H 股股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支持的态度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50,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1,750,00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引进 50 架飞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

过港币 290,000.00 万元（含港币 290,00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一般运营资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及 H 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入，公司财务费用将有所降低，短期内对公司净利润有所增厚。但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公司经营业绩未得到明显改善前，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及 H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以及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代表对公司未来利润任何形式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项目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引进的 50 架 A320 NEO 系列飞机，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机队规模、优化机龄结构、增强航空运力水平，并为增加现有航线的班次密度及增开新航线打下基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压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投入围绕公司核心业务展开，与公司的业务规模、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匹配。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和资源、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数为 97,899 人。从专业构成来看，

其中飞行系统人员 10,501 人，服务系统人员 35,061 人，管理系统人员 6,862 人，航务系统 1,395 人，机务系统 11,770 人，信息系统 1,519 人，营销系统 4,287 人，综合系统 20,441 人，职能系统 6,063 人。从学历构成来看，公司拥有研究生学历的员工为 4,361 人，拥有本科学历的员工 52,296 人，拥有大专学历的员工 26,982 人，拥有中专及以下学历的员工 14,260 人。未来，公司还将根据市场情况不断从校园、社会中招聘优秀人员，壮大公司人才实力。

综上，公司拥有充足、结构合理的人员储备以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2、技术和资源储备情况

2022 年，公司旅客运输量位居国内各航空公司之首，连续实现了 23 个航空安全年，继续保持了中国航空公司最好的安全记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运营各型号客货运输飞机 894 架，机队规模位居国内首位。在飞机运行管理方面，公司通过航路优化、系统实时分析、自主研发载重平衡系统等措施实现运行管理的精细化，并全面规范飞行运行签派、监控及督办等管理，提升运行品质，降低运行风险；在维修管理方面，公司持续加强机务安全、运行、工程管理、队伍建设，打造世界一流的维修服务品牌。

综上，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和资源储备以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3、市场储备情况

根据民航局、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到 2025 年，中国运输总周转量、旅客运输量的发展目标分别为 1,750 亿吨公里和 9.3 亿人次，2020 年至 2025 年年均增长 17.0%和 17.2%。借助庞大的机队规模，高效的机队性，公司已经形成了密集覆盖国内、全面辐射亚洲、有效连接欧美澳非洲的发达航线网络。公司现有北京、深圳等 21 家分公司和厦门航空等 7 家控股航空子公司，分子公司能较好地协调当地市场、机场、大客户、渠道和媒体等资源的优势，为枢纽输送中转客源。同时公司拥有 6 个基地、21 个国内营业部和遍布各大洲的 53 个境外营业部，已经形成了分公司、控股公司、区域营销中心、营业部为主的点面结合的销售网络。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储备。

五、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运营各型号客货运输飞机 894 架。2022 年，公司旅客运输量位居国内各航空公司之首，连续实现了 23 个航空安全年，继续保持了中国航空公司最好的安全记录。公司着力建设广州、北京两大综合性国际枢纽，网络型航空公司形态逐步形成。2022 年，公司着力提升大湾区市场控制力，积极争取新增时刻资源，广深珠惠国内始发市场份额领先，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世界级城市群与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支撑“一带一路”建设做出积极贡献。公司获批作为主基地航空公司进入北京大兴机场，高质量建设北京枢纽，持续优化公司大兴机场时刻，提升北京枢纽始发高收益航班数量。2022 年在大兴机场的市场份额突破 50%，成为最大主基地航空公司，为北京枢纽的建设提供了有利条件和资源。公司将继续全面推进“双枢纽”战略布局，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和配套资源，尽快形成“南北呼应、比翼齐飞”的发展新格局。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航油价格波动风险。航油成本是航空公司最主要的成本支出项目之一。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以及国家发改委对国内航油价格的调整，都会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影响。虽然本公司已采用各种节油措施降低航油消耗量，但如果未来国际油价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的经营业绩仍可能受到较大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采用各种节油措施控制单位燃油成本，降低航油消耗量。

（2）安全风险。飞行安全是航空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和基础。恶劣天气、机械故障、人为错误、飞机缺陷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都可能对飞行安全造成影响。公司机队规模大，存在异地运行、过夜运行、国际运行较多的情况，安全运行面临着一定的考验。一旦发生飞行安全意外事故，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及声誉带来不利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建成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生产、业务和管理各方面。公司将风险管理作为安全管理体系的核心，积极主动

预防和控制风险。

（3）竞争风险。随着国内航空市场的逐步放开，国内各航空公司不仅在产品、价格、服务、航线、航班时刻、机队配置、成本控制、质量管理等方面的竞争日趋激烈，同时也面临着来自国际航空巨头的挑战。公司的旅客运输量已经连续多年居中国各航空公司之首，在机队规模、航线网络、航线数量、航班频率、管控及资源协调能力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但若国内航空业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仍面临较大的竞争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提升竞争力，完善航线网络布局、提高管理水平、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服务质量。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共同管理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合规。

2、坚持高质量发展总体思路，稳步提升公司业绩

公司将利用民航业复苏的有利时机，结合行业发展变化及政策导向，积极主动调整经营策略，全力做好经营应对，多措并举提升效益。同时稳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服务品质，强化安全管理，不断提高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从而稳步提升公司业绩，为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控制管理及经营风险

自上市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制度，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合理有效地行使职权，在高效决策的同时严格控制管

理及经营风险，从而有效的保护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及 H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规则，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及 H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南航集团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南航集团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南航集团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南航集团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南航集团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南航集团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南航集团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南航集团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三年五月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南方航空/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南航集团/控股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	指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南龙控股	指	南龙控股有限公司，南航集团于香港设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
董事会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股	指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H股	指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和交易、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南航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5,436,269,319股（含5,436,269,319股）A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本次发行A股股票	指	本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南航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5,436,269,319股（含5,436,269,319股）A股股票的行为
本报告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恒健	指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城投	指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鹏航	指	深圳市鹏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4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5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6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7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8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11
七、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12
八、结论	18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5.00 亿元（含 175.00 亿元），并编制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背景

2020 年以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航空运输业遭到了一定冲击，但随着不可抗力因素的逐渐消除，民航业的复苏趋势明显。根据民航局发布的《中国民航 2023 年 3 月份主要生产指标统计》，2023 年 1 季度，我国实现运输总周转量 239.9 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 1.29 亿人次，较 2022 年同期分别上涨 39.7%和 68.9%，正处于快速恢复阶段。且从长期来看，在国民经济稳定增长和居民收入不断增加的背景下，对于航空运输的长期刚性需求依然存在，中国航空运输市场的巨大潜力将得到进一步释放。根据民航局、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到 2025 年，中国运输总周转量、旅客运输量的发展目标分别为 1,750 亿吨公里和 9.3 亿人次，2020 年至 2025 年年均增长 17.0%和 17.2%。我国民航业的快速复苏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本次发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此外，2019 年 2 月 18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根据该规划纲要，粤港澳大湾区地处我国沿海开放前沿，以泛珠三角区域为广阔发展腹地，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重要地位。未来将进一步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世界级机场群，提升广州和深圳机场国际枢纽竞争力。公司作为大湾区最重要的航空公司，也将持续增加机队运力，加密航线网络覆盖力度，更好地为大湾区的发展和用户出行所服务。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目的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公司作为大湾区内最具影响力的主基地航空公司亦迎来了重要的发展机遇。面对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市场环境，公司

将继续坚持稳健发展的思路，一方面不断夯实航空安全基础，另一方面为积极应对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机队规模，优化机队结构。

在保障安全飞行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地扩大机队规模、优化机队结构是公司提高航空运输能力、积极把握民航业复苏良好发展机遇的重要战略措施，对公司更好地满足大湾区社会经济发展，并建设成为世界一流航空运输企业有着重要意义。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引进新飞机，进一步扩大机队规模，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此外，随着近年来公司机队规模、航线网络规模的扩大，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也随之上升。特别是在民航业逐步复苏的背景下，需要更多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的日常经营与发展。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缓解流动性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提升综合抗风险能力，是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客观需要。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引进新飞机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随着社会经济的长期、快速稳步发展，我国航空运输业的市场需求也在稳步扩大。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使用募集资金引进新飞机将能够扩大公司机队规模、优化机龄结构、增强航空运力水平，并为增加现有航线的班次密度及增开新航线打下基础。

由于通过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相对较高，且融资额度相对有限。若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完全借助于银行贷款，一方面将会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影响公司稳健的财务结构；另一方面较高的利息也会给公司带来流动性

压力，增加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不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与债务融资相比，股权融资能够使公司保持良好的资本结构，并且避免公司出现较大的偿债压力和资金流出，有利于增强整体的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战略。因此，公司计划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保持公司资本结构的合理稳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东南航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南航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金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高于 1,000,000 万元（含本数）。

除南航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南航集团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认购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南航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南航集团拟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及披露程序。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数量的适当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南航集团在内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

（三）本次发行对象标准的适当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对象标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标准适当。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和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南航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无人报价或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南航集团将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和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继续参与认购。

（二）本次发行定价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方法和程序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取得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批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孰高者。本次发行不存在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

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修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 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之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 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和“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

(1) 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2)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 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 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 不适用上述规定;

(3) 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 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 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4) 金融类企业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

综上所述,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发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二）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取得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批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发行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具有可行性。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已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现状、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需要，有助于公司加快实现发展战略目标，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确保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将召开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可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将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发行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信

息披露程序，确保了股东的知情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将在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现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

（1）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行业政策、主要成本价格、汇率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及 H 股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发行完成时间以监管部门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120,892,710 股为基础。假设本次 A 股发行数量为 5,436,269,319 股，本次 H 股发行数量为 855,028,969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4,412,190,998 股。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及 H 股股票完成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其余日常回购股份、利润分配、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以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的判断，最终应以实际发行股份数为准；

（4）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公司 2023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16,300.00 万元,在不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前提下,亦不考虑季节性变动的因素,按照目前利润额,假设 2023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16,300.00 万元/0.25=-865,200.00 万元。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 2023 年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结合目前航空业逐步复苏的良好趋势,分别假设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3 年一季度数据计算的年化值一致、盈亏平衡、实现盈利(盈利金额与 2019 年持平)进行测算。该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 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规模为人民币 1,750,000.00 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规模为港币 290,000.00 万元,合计约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

(6) 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测算未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和 H 股股票对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 A 股及 H 股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 A 股及 H 股后
情形 1：2023 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与 2023 年一季度数据计算的年化值一致			
总股本（股）	18,120,892,710	18,120,892,710	24,412,190,9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34,028,000,000.00	-8,652,000,000.00	-8,652,000,0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人民币 元）	67,616,000,000.00	41,057,000,000.00	41,057,000,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人民币 元）	41,057,000,000.00	32,405,000,000.00	52,405,000,000.00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 A 股及 H 股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 A 股及 H 股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元/股)	-1.98	-0.48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 元/股)	-1.98	-0.48	-0.46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股)	2.27	1.79	2.15
情形 2：2023 年实现盈亏平衡			
总股本（股）	18,120,892,710	18,120,892,710	24,412,190,9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34,028,000,000.00	-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人民币 元）	67,616,000,000.00	41,057,000,000.00	41,057,000,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人民币 元）	41,057,000,000.00	41,057,000,000.00	61,057,00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元/股)	-1.9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 元/股)	-1.98	-	-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股)	2.27	2.27	2.50
情形 3：2023 年度实现盈利，扣非前后净利润与 2019 年度一致			
总股本（股）	18,120,892,710	18,120,892,710	24,412,190,9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34,028,000,000.00	1,951,000,000.00	1,951,000,0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人民币 元）	67,616,000,000.00	41,057,000,000.00	41,057,000,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人民币 元）	41,057,000,000.00	43,008,000,000.00	63,008,00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1.98	0.11	0.10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 A 股及 H 股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 A 股及 H 股后
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 元/股)	-1.98	0.11	0.10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股)	2.27	2.37	2.58

注：表格中指标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进行计算。

（二）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50,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1,750,00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引进 50 架飞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港币 290,000.00 万元（含港币 290,00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一般运营资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及 H 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入，公司财务费用将有所降低，短期内对公司净利润有所增厚。但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公司经营业绩未得到明显改善前，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及 H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以及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代表对公司未来利润任何形式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1、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共同管理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合规。

2、坚持高质量发展总体思路，稳步提升公司业绩

公司将利用民航业复苏的有利时机，结合行业发展变化及政策导向，积极主动调整经营策略，全力做好经营应对，多措并举提升效益。同时稳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服务品质，强化安全管理，不断提高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从而稳步提升公司业绩，为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控制管理及经营风险

自上市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制度，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合理有效地行使职权，在高效决策的同时严格控制管理及经营风险，从而有效的保护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及 H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规则，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及 H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南航集团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南航集团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南航集团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南航集团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南航集团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南航集团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南航集团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南航集团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八、结论

综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发行方案公平、合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论证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

二〇二三年五月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南方航空/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南航集团/控股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	指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A股	指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本次发行A股股票	指	本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南航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5,436,269,319股（含5,436,269,319股）A股股票的行为
本报告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3
（一）引进 50 架飞机项目	3
（二）补充流动资金	6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7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7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财务情况的影响	8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结论	8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50,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1,7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亿元）
1	引进 50 架飞机项目	444.62 ¹	122.50
2	补充流动资金	52.50	52.50
合计		497.12	175.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引进 50 架飞机项目

1、项目概述

公司拟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225,000.00 万元用于引进 50 架 A320NEO 系列飞机。按照 A320 系列飞机的公开市场报价（根据空客公司 2020 年 1 月的目录价格）计算，上述 50 架飞机的合同价款为 63.79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444.62 亿元，公司拟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支付其中不超过人民币 1,225,000.00 万元。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2、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1）机队规模增加的必要性

1）客运需求持续复苏，民航业发展前景广阔

¹ 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6.97 换算，下同

随着社会经济的长期、快速稳步发展，我国航空运输业的市场需求快速扩大。根据《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5 年至 2019 年，全行业运输总周转量由 851.7 亿吨公里增长至 1,293.3 亿吨公里，复合增长率达 11.0%；其中，民航旅客周转量由 7,282.6 亿人公里增长至 11,705.3 亿人公里，复合增长率达 12.6%。

2020 年起，受多重不利因素影响，全球航空业受到较大冲击，中国民航也面临较为严峻的局面。在 2021 年全球航空客运量小幅回升后，2022 年航空运输业全年持续复苏。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航空客运量（按照 RPK 计算）同比增长 64.4%，载客率恢复至 78.7%，同比增长 11.8 个百分点。同时，中国民航局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民航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599.3 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 2.5 亿人次、货邮吞吐量 607.6 万吨，已恢复至 2019 年的 46.3%、38.1%、80.7%，中国民航业在逆境中展现了强大韧劲。

在国民经济稳定增长和居民收入不断增加的背景下，中国航空运输市场的巨大潜力将得到进一步释放。根据民航局、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到 2025 年，中国运输总周转量、旅客运输量的发展目标分别为 1,750 亿吨公里和 9.3 亿人次，2020 年至 2025 年年均增长 17.0%和 17.2%。

2) 服务于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

2019 年 2 月 18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根据该发展规划纲要，粤港澳大湾区地处我国沿海开放前沿，以泛珠三角区域为广阔发展腹地，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未来将进一步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世界级机场群，提升广州和深圳机场国际枢纽竞争力。

3) 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机队规模的增加将直接提升公司运力，为公司拓展航线网络、提高市场占有率奠定坚实基础。同时运力水平的提升也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建设广州、北京两大综合性国际枢纽，与网络型航空公司形态相匹配，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引进机型合理性

公司拟引进的空客 A320NEO 系列飞机是全球最畅销的中短途民航客机之一，A320 NEO 系列是 A320 系列的升级机型，选装新型发动机，能显著减少燃油消耗和二

氧化碳排放，并配备空客公司最新的鲨鳍小翼及创新客舱布局。引进 A320 NEO 系列飞机将优化机队运营成本，同时有利于为旅客提供安全和舒适的高水准服务。

公司对此次引进的飞机型号有较为丰富的执飞经验，A320 系列飞机被公司广泛用于国内（含地区）和国际航线运营。本次募投项目新引进的飞机均将被纳入公司现有机队统一管理。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引进 50 架 A320 NEO 系列飞机，并在增加机队规模、提升公司运力的同时，持续优化航线网络和机队结构，与公司机队发展计划和购机计划相匹配，符合公司打造精简高效的现代化机队的发展方向，从而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飞行员人力保障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拥有飞行专业人员共计 10,501 人，公司已基于未来机队发展计划制定了相应的人力资源支持计划，公司也将结合机位和自身情况以较为稳定均匀的速度引进飞机，为人才培养留有充足空间，公司计划每年新培养机长的数量将有能力满足新引进飞机的需求。

3、项目批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引进的飞机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相关文件。

4、项目投资概算

按照 A320 系列飞机的公开市场报价（根据空客公司 2020 年 1 月的目录价格）计算，上述 50 架飞机的合同总价款为 63.79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444.62 亿元。

实际合同价格经订约各方按公平原则磋商后厘定，可能低于产品目录所载的价格。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225,000.00 万元用于该 50 架飞机引进，不足部分将利用其他渠道筹集。

5、项目经济效益

本次拟引进的 50 架飞机将纳入公司现有有机队统一调配和管理，将能够提高公司的机队规模以及运输能力，扩容主要航线运输量，完善公司航线网络，增加航线收入。同时，新引进飞机将部分替代老旧的飞机，有助于优化机队结构，有效降低油耗和维护成本，提高公司航空运输业务的竞争力。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述

公司拟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52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2、项目必要性

（1）缓解公司经营压力，保障公司经营发展

随着公司机队规模、航线网络的扩大，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也随之上升。同时，2022 年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民航业市场需求受到较大冲击。随着宏观经济的恢复和全球民航业的全面复苏，中国民航复苏回升态势良好，国际航协预计到 2036 年，中国航空客运量将达到 15 亿人次。但在全球经济增速放缓、油价波动的大背景下，民航业整体流动性及抗风险能力仍然存在一定的挑战。

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显著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压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并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优势。

（2）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航空运输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存在购置飞机及其他飞行设备等大额资本支出需求，债务融资为其重要的融资渠道，因此航空公司普遍保持较高的资产负债率。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逐渐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98%、71.91%、82.34%及 82.71%。目前公司财务杠杆相对较高，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其财务安全性和抗风险能力。随着中国民航业的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发展壮大，未来的资金需求仍然较大，而目前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成为限制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财务稳健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控股股东现金增持，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南航集团。南航集团通过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表明了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也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资金支持，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进而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切实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3、项目可行性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25,0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00%，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状况，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并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优势。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由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主体使用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从而形成了较为规范、标准的公司治理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存放及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引进 50 架飞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机队规模、优化机队结构，更好地满足我国，特别是粤港澳大湾区日益增长的航空运输需求，加快推进公司战略落地。

同时，公司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能够缓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压力，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

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业务发展基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提供资金保障，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财务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规模均将相应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进一步充实，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此外，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也将有所增加，现金流状况得到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并为公司未来运力扩张奠定资金基础。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机队规模及优化机队结构，符合公司的战略需求，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压力，保障公司经营发展，优化资本结构并提高抗风险能力，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财务稳健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并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优势，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公司”或“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和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18 号）核准，南方航空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向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453,434,457 股，发行价格为 5.2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82,393,520.97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2,000,000.00 元，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2,780,393,520.97 元，另外扣除应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4,308,207.5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76,085,313.42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486 号验资报告。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7 号）核准，南方航空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向南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 608,695,652 股 H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75 港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9,999,999.00 港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全部到账，按照 2020 年 4 月 15 日收款当日港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 0.90819 折合人民币 3,178,664,999.09 元，另外扣除发行费用折合人民币 3,570,544.5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75,094,454.53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406 号验资报告。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60,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7,691,726.00 元，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5,982,308,274.00 元，另外扣除应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704,354.2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79,603,919.72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 2000749 号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3、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和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1）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287 号）核准，南方航空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向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803,571,428 股，发行价格为 5.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96.8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8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4,498,199,996.80 元。另外扣除应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196,679.7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6,003,317.09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44587 号验资报告。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7 号）核准，南方航空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向南航控股非公开发行 368,852,459 股 H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4.88 港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9,999,999.92 港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前全部到账，按照 2022 年 8 月 10 日发行当日港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 0.86133 折合人民币 1,550,393,999.93 元，另外扣除发行费用折合人民币 1,510,377.92 元后，实际募集

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8,883,622.01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9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38729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南方航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南方航空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佛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南方航空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0 月 13 日,南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增加南方航空全资子公司南航南沙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租赁公司”)作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引进 31 架飞机项目”的实施主体,即由南方航空和南沙租赁公司作为上述募投项目共同实施主体。2020 年 10 月 22 日,南方航空、南沙租赁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南沙租赁公司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广州天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南沙租赁公司飞机引进付款进度拨付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全部暂时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8720188000280452	活期	193,140.52

南航南沙融资租赁 (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8650188000188830	活期	272,593.60
合 计				465,734.12

南方航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对公大额存单产品以及七天通知存款。上述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详情如下:

(1) 七天通知存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	签约银行	类型	起息日	年利率	金额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2/9/27	2.03%	5,000,000.00
			2022/10/27	2.03%	16,200,000.00
			2022/11/24	2.03%	5,200,000.00
			2023/1/11	2.03%	5,100,000.00
			2023/1/29	2.03%	5,100,000.00
			2023/2/24	2.03%	5,000,000.00
			2023/3/24	2.03%	5,000,000.00
合 计					46,600,000.00

(2) 大额存单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年利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存款类	1,000,000,000.00	2020/6/23-2023/6/23 (可随时转让)	3.90%
		大额存单	存款类	559,000,000.00	2020/6/23-2023/6/23 (可随时转让)	3.90%
合 计				1,559,000,000.00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南方航空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佛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南方航空、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1 月 13 日,南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增加南方航空全资子公司南沙租赁公司作为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投项目中“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

维修项目”中 11 架飞机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即由南方航空和南沙租赁公司作为上述募投项目共同实施主体。2020 年 11 月 27 日，南方航空、南沙租赁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南沙租赁公司为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广州天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南沙租赁公司飞机引进付款进度拨付的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全部暂时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8720188000312602	活期	3,959,917.49
南航南沙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8650188000197684	活期	10,261.47
合 计				3,970,178.96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对公大额存单产品以及七天通知存款。上述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详情如下：

（1）七天通知存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	签约银行	类型	起息日	年利率	金额
南航南沙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3/1/13	2.03%	8,760,000.00

（2）大额存单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年利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存款类	2,000,000,000.00	2020/10/26-2023/10/26 (可随时转让)	4.00%
		大额存单	存款类	1,202,000,000.00	2020/10/26-2023/10/26 (可随时转让)	4.00%
		合 计		3,202,000,000.00		

3、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南方航空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广州白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南方航空、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8110901013001478684	活期	943,650.36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和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南方航空已累计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70,415,000.31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05,670,313.11 元。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南方航空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1,605,6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465,734.12 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606,065,734.12 元（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400,395,421.01 元）。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南方航空已累计使用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 13,403,914,672.76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575,689,246.96 元。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南方航空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3,210,76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3,970,178.96 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3,214,730,178.96 元（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639,040,932.00 元）。

3、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和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1）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南方航空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4,496,003,317.09 元已全部使用。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南方航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943,650.36 元，全部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附表 1-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附表 1-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附表 1-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附表 1-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附表 1-5）。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南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73,926,157.75 元置换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止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813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引进 31 架飞机项目	4,025,487.00	927,608.53	177,392.62	177,392.62
偿还公司借款	448,123.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合 计	4,473,610.00	1,277,608.53	527,392.62	527,392.62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

南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5,608,783.59 元置换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1017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2,168,601.96	1,057,960.39	34,147.25	34,147.25
引进备用发动机	65,553.50	60,000.00	10,413.63	10,413.63
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00	480,000.00	--	--
合 计	2,714,155.46	1,597,960.39	44,560.88	44,560.88

3、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南方航空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的情况。

南方航空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四）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2020 年 6 月 23 日，南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2021 年 6 月 4 日，南方航空第九届董事会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2022 年 4 月 28 日，南方航空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期现金管理方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南方航空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605,600,000.00 元，其中，大额存单本金为人民币 1,559,000,000.00 元，七天通知存款本金为人民币 46,600,000.00 元。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0 年 10 月 23 日，南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通过《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 亿元（含），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

划,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2021年6月4日,南方航空第九届董事会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4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2022年4月28日,南方航空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期现金管理方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4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210,760,000.00元,其中,大额存单本金为人民币3,202,000,000.00元,七天通知存款本金为人民币8,760,000.00元。

(五) 尚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776,085,313.42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570,415,000.31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205,670,313.11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9.44%。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剩余资金仍将按照承诺投资项目继续使用。

2、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979,603,919.72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403,914,672.76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2,575,689,246.96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6.12%。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剩余资金仍将按照承诺投资项目继续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附表

2-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附表 2-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附表 2-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附表 2-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2022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附表 2-5）。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结论

南方航空董事会认为，前次募集资金均已足额到位，南方航空已按募集资金规定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南方航空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南方航空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277,608.5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57,041.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57,041.50			
			2020 年：696,614.58			
			2021 年：372,909.15			
			2022 年：87,517.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3 年 1-3 月：-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引进 31 架飞机	引进 31 架飞机	927,608.53	927,608.53	807,041.50	-120,567.03
2	偿还公司借款	偿还公司借款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
合 计			1,277,608.53	1,277,608.53	1,157,041.50	-120,567.03



注 1: 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82,393,520.97 元, 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含增值税) 人民币 2,000,000.00 元后, 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2,780,393,520.97 元。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含增值税) 共计人民币 4,308,207.55 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76,085,313.42 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为人民币 12,776,085,313.42 元。

注 2: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已累计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70,415,000.31 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05,670,313.11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限金额为人民币 1,605,6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465,734.12 元,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606,065,734.12 元 (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400,395,421.01 元)。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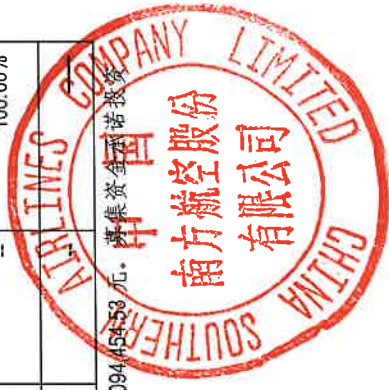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317,509.4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17,509.45			项目达到 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17,509.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0 年：317,509.45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注 3)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补充公司一般 运营资金	补充公司一般 运营资金	317,509.45	317,509.45	317,509.45	100.00%
合 计			317,509.45	317,509.45	317,509.45	

注 3：本公司 2020 年 H 股募集资金总额折合人民币 3,178,664,999.09 元，扣除发行费用折合人民币 3,570,544.5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75,094,454.53 元。募集资金净额投资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为 3,175,094,454.53 元。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1,597,960.3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40,391.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40,391.47				
		2020 年：576,861.13				
		2021 年：452,581.84				
		2022 年：259,312.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3 年 1-3 月：51,635.53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5）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 4）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5）
1	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1,057,960.39	1,057,960.39	796,768.62	-261,191.77
2	引进备用发动机	引进备用发动机	60,000.00	60,000.00	63,622.85	3,622.85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	100.00%
	合 计		1,597,960.39	1,597,960.39	1,340,391.47	1,597,960.39	1,597,960.39	1,597,960.39	1,340,391.47	-257,568.92		—

注 4: 本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00.00 元, 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含增值税) 人民币 17,691,726.00 元后, 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5,982,308,274.00 元。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含增值税) 共计人民币 2,704,354.28 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79,603,919.72 元。募集

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为人民币 15,979,603,919.72 元。

注 5: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已累计使用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 13,403,914,672.76 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575,689,246.96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3,210,760,000.00 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3,970,178.96 元,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3,214,730,178.96 元 (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639,040,932.00 元)。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449,600.3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49,600.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49,600.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2 年：449,600.33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7）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49,600.33	449,600.33	--
合 计			449,600.33	449,600.33	--

注 6：本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96.8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8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4,498,199,996.80 元。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196,679.7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6,003,317.09 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为人民币 4,496,003,317.09 元。

注 7：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4,496,003,317.09 元已全部使用。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43,650.36 元，全部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154,888.3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4,888.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4,888.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2 年：154,888.3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注 8）	实际投资 金额	
1	补充公司一般 运营资金	补充公司一般 运营资金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100.00%
合 计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

注 8：本公司 2022 年 H 股募集资金总额折合人民币 1,550,393,999.93 元，扣除发行费用折合人民币 1,510,377.9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8,883,622.01 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为 1,548,883,622.01 元。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1	引进 31 架飞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偿还公司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1	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合 计									

注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取得募集资金降低了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进一步改善了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 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和竞争力。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1	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引进备用发动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2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1	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合 计										

注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取得募集资金降低了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改善了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和竞争力。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18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9-2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3527 号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南方航空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南方航空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南方航空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南方航空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南方航空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公司”或“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和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18 号）核准，南方航空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向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453,434,457 股，发行价格为 5.2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82,393,520.97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2,000,000.00 元，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2,780,393,520.97 元，另外扣除应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4,308,207.5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76,085,313.42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486 号验资报告。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7 号）核准，南方航空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向南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 608,695,652 股 H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75 港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9,999,999.00 港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全部到账，按照 2020 年 4 月 15 日收款当日港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 0.90819 折合人民币 3,178,664,999.09 元，另外扣除发行费用折合人民币 3,570,544.5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75,094,454.53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406 号验资报告。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60,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7,691,726.00 元，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5,982,308,274.00 元，另外扣除应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704,354.2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79,603,919.72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 2000749 号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3、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和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1）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287 号）核准，南方航空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向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803,571,428 股，发行价格为 5.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96.8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8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4,498,199,996.80 元。另外扣除应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196,679.7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6,003,317.09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44587 号验资报告。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7 号）核准，南方航空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向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 368,852,459 股 H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4.88 港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9,999,999.92 港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前全部到账，按照 2022 年 8 月 10 日发行当日港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 0.86133 折合人民币 1,550,393,999.93 元，另外扣除发行费用折合人民币 1,510,377.92 元后，实际募集

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8,883,622.01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9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38729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南方航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南方航空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佛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南方航空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0 月 13 日,南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增加南方航空全资子公司南航南沙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租赁公司”)作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引进 31 架飞机项目”的实施主体,即由南方航空和南沙租赁公司作为上述募投项目共同实施主体。2020 年 10 月 22 日,南方航空、南沙租赁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南沙租赁公司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广州天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南沙租赁公司飞机引进付款进度拨付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全部暂时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8720188000280452	活期	193,140.52

南航南沙融资租赁 (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8650188000188830	活期	272,593.60
合 计				465,734.12

南方航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对公大额存单产品以及七天通知存款。上述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详情如下:

(1) 七天通知存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	签约银行	类型	起息日	年利率	金额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2/9/27	2.03%	5,000,000.00
			2022/10/27	2.03%	16,200,000.00
			2022/11/24	2.03%	5,200,000.00
			2023/1/11	2.03%	5,100,000.00
			2023/1/29	2.03%	5,100,000.00
			2023/2/24	2.03%	5,000,000.00
			2023/3/24	2.03%	5,000,000.00
合 计					46,600,000.00

(2) 大额存单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年利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存款类	1,000,000,000.00	2020/6/23-2023/6/23 (可随时转让)	3.90%
		大额存单	存款类	559,000,000.00	2020/6/23-2023/6/23 (可随时转让)	3.90%
合 计				1,559,000,000.00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南方航空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佛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南方航空、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1 月 13 日,南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增加南方航空全资子公司南沙租赁公司作为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投项目中“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

维修项目”中 11 架飞机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即由南方航空和南沙租赁公司作为上述募投项目共同实施主体。2020 年 11 月 27 日，南方航空、南沙租赁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南沙租赁公司为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广州天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南沙租赁公司飞机引进付款进度拨付的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全部暂时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8720188000312602	活期	3,959,917.49
南航南沙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8650188000197684	活期	10,261.47
合 计				3,970,178.96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对公大额存单产品以及七天通知存款。上述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详情如下：

（1）七天通知存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	签约银行	类型	起息日	年利率	金额
南航南沙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3/1/13	2.03%	8,760,000.00

（2）大额存单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年利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存款类	2,000,000,000.00	2020/10/26-2023/10/26 (可随时转让)	4.00%
		大额存单	存款类	1,202,000,000.00	2020/10/26-2023/10/26 (可随时转让)	4.00%
		合 计		3,202,000,000.00		

3、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南方航空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广州白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南方航空、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8110901013001478684	活期	943,650.36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和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南方航空已累计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70,415,000.31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05,670,313.11 元。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南方航空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1,605,6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465,734.12 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606,065,734.12 元（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400,395,421.01 元）。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南方航空已累计使用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 13,403,914,672.76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575,689,246.96 元。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南方航空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3,210,76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3,970,178.96 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3,214,730,178.96 元（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639,040,932.00 元）。

3、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和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1）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南方航空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4,496,003,317.09 元已全部使用。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南方航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943,650.36 元，全部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附表 1-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附表 1-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附表 1-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附表 1-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附表 1-5）。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南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73,926,157.75 元置换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止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813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引进 31 架飞机项目	4,025,487.00	927,608.53	177,392.62	177,392.62
偿还公司借款	448,123.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合 计	4,473,610.00	1,277,608.53	527,392.62	527,392.62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

南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5,608,783.59 元置换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1017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2,168,601.96	1,057,960.39	34,147.25	34,147.25
引进备用发动机	65,553.50	60,000.00	10,413.63	10,413.63
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00	480,000.00	--	--
合 计	2,714,155.46	1,597,960.39	44,560.88	44,560.88

3、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南方航空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的情况。

南方航空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四）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2020 年 6 月 23 日，南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2021 年 6 月 4 日，南方航空第九届董事会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2022 年 4 月 28 日，南方航空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期现金管理方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南方航空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605,600,000.00 元，其中，大额存单本金为人民币 1,559,000,000.00 元，七天通知存款本金为人民币 46,600,000.00 元。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0 年 10 月 23 日，南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通过《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 亿元（含），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

划,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2021年6月4日,南方航空第九届董事会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4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2022年4月28日,南方航空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期现金管理方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4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210,760,000.00元,其中,大额存单本金为人民币3,202,000,000.00元,七天通知存款本金为人民币8,760,000.00元。

(五) 尚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776,085,313.42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570,415,000.31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205,670,313.11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9.44%。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剩余资金仍将按照承诺投资项目继续使用。

2、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979,603,919.72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403,914,672.76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2,575,689,246.96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6.12%。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剩余资金仍将按照承诺投资项目继续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附表

2-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附表 2-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附表 2-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附表 2-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2022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附表 2-5)。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结论

南方航空董事会认为，前次募集资金均已足额到位，南方航空已按募集资金规定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南方航空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南方航空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277,608.5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57,041.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57,041.50	
		2020 年：696,614.58	
		2021 年：372,909.15	
		2022 年：87,517.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3 年 1-3 月：-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注 1: 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82,393,520.97 元, 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含增值税) 人民币 2,000,000.00 元后, 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2,780,393,520.97 元。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含增值税) 共计人民币 4,308,207.55 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76,085,313.42 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为人民币 12,776,085,313.42 元。

注 2: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已累计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70,415,000.31 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05,670,313.11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限金额为人民币 1,605,6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465,734.12 元,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606,065,734.12 元 (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400,395,421.01 元)。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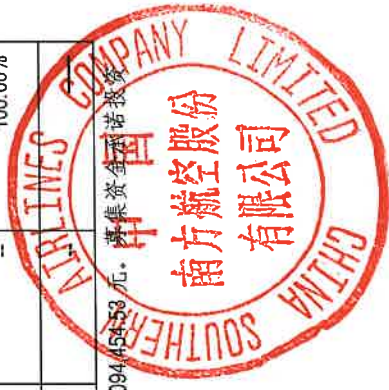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317,509.4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17,509.45			项目达到 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17,509.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0 年：317,509.45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注 3)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补充公司一般 运营资金	补充公司一般 运营资金	317,509.45	317,509.45	317,509.45	--
合 计			317,509.45	317,509.45	317,509.45	

注 3：本公司 2020 年 H 股募集资金总额折合人民币 3,178,664,999.09 元，扣除发行费用折合人民币 3,570,544.5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75,094,454.53 元。募集资金净额投资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为 3,175,094,454.53 元。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1,597,960.3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40,391.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40,391.47				
		2020 年：576,861.13				
		2021 年：452,581.84				
		2022 年：259,312.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3 年 1-3 月：51,635.53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5）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 4）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5）
1	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1,057,960.39	1,057,960.39	796,768.62	-261,191.77
2	引进备用发动机	引进备用发动机	60,000.00	60,000.00	63,622.85	3,622.85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100.00%
	合 计		1,597,960.39	1,597,960.39	1,340,391.47	1,597,960.39	1,597,960.39	1,340,391.47	-257,568.92	—

注 4: 本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00.00 元, 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含增值税) 人民币 17,691,726.00 元后, 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5,982,308,274.00 元。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含增值税) 共计人民币 2,704,354.28 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79,603,919.72 元。募集

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为人民币 15,979,603,919.72 元。

注 5: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已累计使用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 13,403,914,672.76 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575,689,246.96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3,210,760,000.00 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3,970,178.96 元,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3,214,730,178.96 元 (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639,040,932.00 元)。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449,600.3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49,600.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49,600.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2 年：449,600.3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49,600.33	449,600.33	100.00%
合 计			449,600.33	449,600.33	—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7）
			449,600.33	449,600.33	—
			449,600.33	449,600.33	—

注 6：本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96.8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8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4,498,199,996.80 元。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196,679.7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6,003,317.09 元。募集专户余额为 943,650.36 元。

注 7：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4,496,003,317.09 元已全部使用。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43,650.36 元，全部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154,888.3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4,888.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4,888.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2 年：154,888.3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注 8）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补充公司一般 运营资金	补充公司一般 运营资金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	100.00%
合 计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

注 8：本公司 2022 年 H 股募集资金总额折合人民币 1,550,393,999.93 元，扣除发行费用折合人民币 1,510,377.9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8,883,622.01 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为 1,548,883,622.01 元。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1	引进 31 架飞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偿还公司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1	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合 计									

注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取得募集资金降低了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进一步改善了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 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和竞争力。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1	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引进备用发动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2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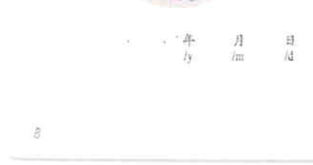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1	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合 计									

注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取得募集资金降低了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改善了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和竞争力。





姓名 纪小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32119850117783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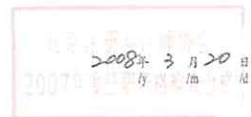


纪小健

证书编号: 1100016600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6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京都天华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纪小健
证书编号: 110001660098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郑川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5-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2281987052900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郑川旭
证书编号: 110101560587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必要时应向委托单位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满两年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 年 03 月 10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 2023-03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公开披露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和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